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155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的通知，上述四人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或“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为公司初始创业团队人员，系公司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的核心，四人于 2008 年 10 月共同出具了《不可撤销函》，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承诺各方自签署该协议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内仍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形成最终共同实际控制。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延长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限，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动期限及义务至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截至《解除协议》签署日，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切实完全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后续信息披露中所做的各项承诺。

##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四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环投集团转让合计4,000万股公司股份(占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9.85%)。同日,王双飞先生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双飞先生拟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同时将其剩余所持44,991,970股公司股份(占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的11.09%)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广州环投集团行使。

同日,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起,四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即告生效。

## 三、《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王双飞

乙方:宋海农

丙方:杨崎峰

丁方:许开绍

### (一)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原共同签署的《不可撤销函》《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即告解除,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终止履行原共同签署的《不可撤销函》《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

3、各方确认,在各方共同签署的《不可撤销函》《一致行动协议书》《〈一

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原生效期内，各方均遵守了该等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各方对该等协议的订立、履行和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异议或纠纷，各方不会就此提出任何诉求或主张。

4、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享有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信息披露义务）。

5、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中的任何两方或多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关系或类似安排，各方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与公司的其它股东或核心人员谋求一致行动关系、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以任何方式协助除广州环投集团外的其他方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订后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广州环投集团名下之日起生效。

## 四、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解除协议》的约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州环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753,423 股，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13.00%；持有享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7,745,393 股，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的 24.09%，广州环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助于为公司引进更多政府、产业、金融等战略及业务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方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